



输入关键字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司法局](#)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 宝安区司法局关于启动2021年度宝安区专业服务业资金扶持申请（法律服务类）的通知

信息来源：宝安区司法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1-05-19

【字体：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 ■ ■

各律师事务所：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宝安区关于促进专业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宝规〔2020〕4号）等文件精神，我局现启动2021年度宝安区专业服务业资金扶持申请（法律服务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受理项目类别

本次受理项目为：优质企业奖励、经营发展奖励、专业活动补贴、办公用房租金补贴、办公用房购置补贴五类。

### 二、受理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2021年5月25日--6月25日。

纸质材料提交时间：2021年7月5日--7月9日。

符合申报条件的需及时在申报时限内进行申报，逾期未申报将不再受理。

### 三、申报流程

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的方式。

#### （一）网上申报

申报主体在申报时限内（2021年5月25日--6月25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区司法局”——“公共服务事项”——“宝安区专业服务业资金扶持申请（法律服务类）”，根据符合的项目类别进行申报。律师事务所在申报系统中注册法人账号并填写相关信息。（网址：宝安区司法局政务服务-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007543737>）。

#### （二）纸质材料受理

网上申报成功后，申报主体在纸质材料提交时间内（7月5日--7月9日）须带齐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在纸质材料受理期间到宝安区或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具体地址详见附件1）提交材料，相关证件交复印件原件。

### 四、其他要求

以上扶持措施具体申报条件、资助标准、申报网址、申报材料、申报表格详见附件。

### 五、不予资助情况

根据《宝安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宝规〔2020〕3号）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专项资金不予资助，政策或操作规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按照国家、省、市联合惩戒相关制度，申报主体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深圳市公共信用网相关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等名单范围内的；

(二) 区财政专项资金事前资助的项目有2项以上尚未完成绩效评估或近两年有项目绩效评估不合格的;

(三) 业务主管部门认为不应予以资助的其他情形。

## 六、注意事项

(一) 资金的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等相关文件均已在宝安区司法局网站 (<http://www.baoan.gov.cn/sfj/>) 进行公示, 其他渠道获得的相关信息请仔细鉴别, 以免上当。

(二)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建设单位代理“宝安区专业服务业资金扶持申请(法律服务类)”事宜。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 不收取任何费用。若发现以我局名义进行非法咨询、辅导申报材料撰写、承诺评审通过等活动的中介或个人, 请知情者即向区纪委监委或我局举报。

(三) 我局已简化申报材料和流程, 严禁中介机构代理申报, 发现中介机构代理(如毫无关联的公司项目联系人为同一人)的所有项目将不予通过资格初审。

(四) 我局严禁工作人员接受申报企业宴请, 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等, 如有单位或个人发现我局工作人员有上述情况, 请知情者即向区纪委监委或我局举报。

(五) 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 宝安区司法局 0755-27874771

宝安区纪委监委 0755-29998084

举报网站: <http://www.bajj.gov.cn/>

## 七、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755-27874702, 陈小姐。

附件: 1.申报指南

2.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3.申报相关表格

4.常见问题解答

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2021年5月18日

附件下载:

-  附件1.申报指南.pdf
-  附件2.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pdf
-  附件3.申报相关表格.zip
-  附件4.常见问题解答.pdf

分享到: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广东省政府网](#) [深圳市政府在线](#) [区党委群团](#) ▲ [区街道办事处](#) ▲ [区政府部门](#) ▲ [区直属事业单位](#) ▲ [驻区单位](#) ▲ [宝安日报](#) [宝安网](#)



### 网站信息

[关于本网](#) [版权声明](#)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机构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咨询、投诉热线: 27874771 (工作时段)  
传真: 27875993

### 在线咨询

 [在线咨询](#)  
 [智能问答](#)

主办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76号 网站备案号: 粤ICP备11016239号-7 网站标识码: 4403060030 粤公网安备: 44030602001291